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59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非訟代理人　鍾明伶
債　務　人　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正隆
債　務　人　呂正隆
債　務　人　謝秀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柒拾玖萬伍仟陸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壹萬捌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萬伍仟伍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
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ē 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岜萬伍仟伍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岜拾岜萬零捌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ě 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肆拾萬零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壹佰肆拾柒萬玖仟壹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